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73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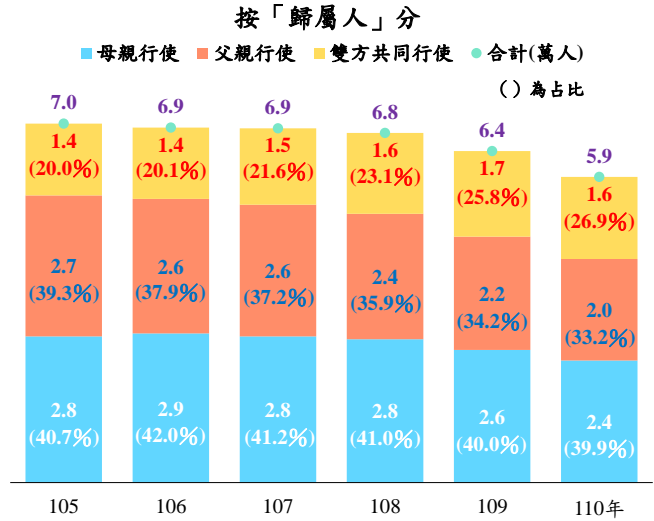
111 年 9 月 13 日

星期二

110 年我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人數 5.9 萬人，年減 7.8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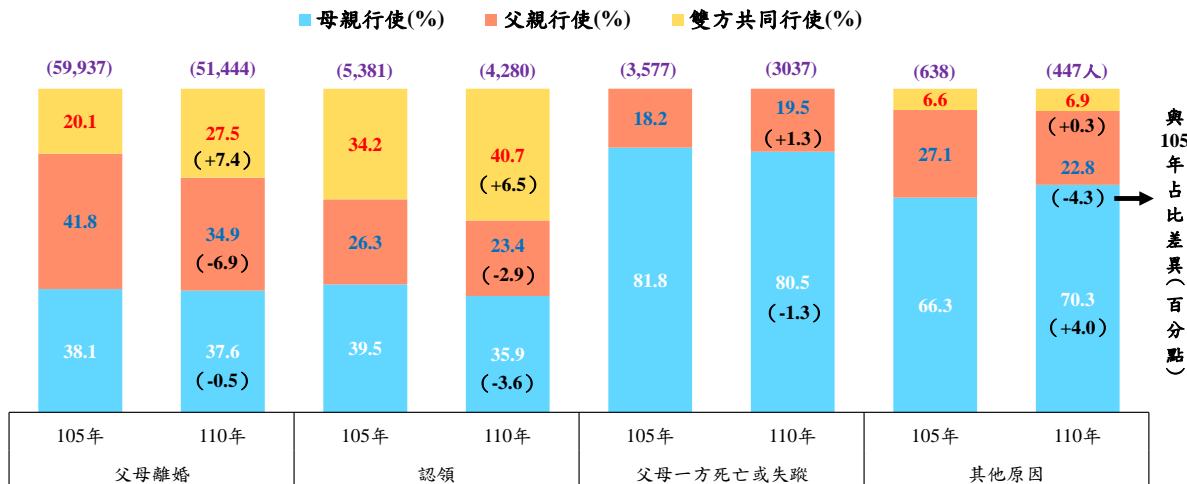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內政部統計我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人異動情形觀察，110 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^①人數(按發生日期) 5.9 萬人，較 109 年減 0.5 萬人或減 7.8%，與 105 年相較，亦減 1.1 萬人或減 14.8%。按歸屬人觀察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歸屬父親或養父(以下簡稱「父親」、母親或養母(簡稱「母親」)或「雙方共同」行使，110 年分別為 2.0 萬人(占 33.2%)、2.4 萬人(占 39.9%)及 1.6 萬人(占 26.9%)，與 109 年相較，各類行使者均減少，其中「父親」減 2,306 人較多，「母親」亦減 2,032 人；與 105 年相較，僅「雙方共同」增 0.2 萬人(占比增 6.9 個百分點)，「父親」及「母親」則各減 0.7 萬人及減 0.4 萬人。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情形



二、按登記原因分，110 年因「父母離婚」而辦理登記者 5.1 萬人(占 86.9%)最多，其次為「認領」0.4 萬人(占 7.2%)；與 105 年相較，各類原因均呈減少。按登記原因及歸屬人交叉觀察，110 年歸屬「父親」者以因「父母離婚」所致占 34.9%最高，歸屬「母親」則因「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」占 80.5%最高，歸屬「雙方共同」則以「認領」占 40.7%最高；各歸屬登記原因除「認領」以雙方共同行使占比最高外，其餘登記原因均歸屬母親為主；與 105 年相較，各登記原因歸「雙方共同行使」占比均增加，歸屬「父親」者僅「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」增 1.3 個百分點，歸「母親」僅「其他原因」^②增 4.0 個百分點。

按「登記原因」及「歸屬人」分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附註：① 依民法第 1089 條規定，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；惟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者有異動時，依戶籍法第 13、48 條規定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(如父母離婚、非婚生子女認領等)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，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；本文「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者」不含父母均不能行使權利(如父母均死亡或同時入監服刑等)之監護人。
② 其他原因包括「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」、「養父母離婚」、「養父生母離婚」、「生父養母離婚」、「養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」、「養父生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」、「生父養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」、「生父養父終止結婚」、「生母養母終止結婚」、「生父養父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」、「生母養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」及其他等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